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25号

当事人：河南省金钥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MA9K2P6T6H）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北原庄村466号

2024年6月17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银欢、郝建勋、刘文祥到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大块村新秀路503号的河南省金钥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该公司负责人冯运田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进行检查。检查发现，河南省金钥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到期，经营地址已变更，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向冯运田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冯运田在上述文书上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过程进行拍照取证，冯运田见证了执法检查全过程，本次检查于2024年6月17日17时00分结束。

2024年6月17日，经审批依法对河南省金钥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涉嫌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对河南省金钥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托人冯运田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冯运田承认其在2023年租赁合同到期后，变更了公司经营地址但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向相关部门提交变更审批手续。执法人员责令其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变更审批手续重新办理相关证照。2024年9月9日，冯运田完成变更手续并向执法人员提供变更地址后重新申请的河南省金钥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1-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新）文综检字〔2024〕25号、《调查询问通知书》（新）文综调通字〔2024〕25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新）文综改字〔2024〕25号、《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新）文综电送字〔2024〕25号、现场执法检查照片3张；（证明案件来源、参与现场检查的人员、时间、地点、违法的主体、违法事实、现场采取的措施等）

2.《营业执照》（原）复印件1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河南省金钥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河南省金钥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冯运田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3.《调查询问笔录》2份、《营业执照》（副本1-1）复印件1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及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4年9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之规定。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2024年9月20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25号），至2024年9月28日，你单位未向我机关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和听证申请。

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警告。

你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9月29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